

# 政 府 公 報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錄 次 目

正 修 正 修  
計畫法施行細則  
計畫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要之件中

● 治安部令 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等更換之件  
● 司法部令 調停委員及調停輔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 經濟部令 專賣器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申修  
● 農業部佈告 關於改正稟稅法施行規則  
● 交通部佈告 設置新京興仁大路郵政局  
● 設定禁酒區  
其他

部

令

部

令

治安部令 第四十七號  
民生部令 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更換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芝 山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更換之件

現在持有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者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仍應繼依滿洲國法令受警察取締者迄至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呈報該管官署受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之更換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輔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輔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第一條 旅費在鐵道或通輪船之水路就設其等級者依法院所定之等級就未設其等級者依實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

依前二項之規定未能算出旅費者每一杆爲一角但一杆未滿之零數削除之

前三項之規定以其距離超過五糸者爲限就其超過部分適用之

第二條 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三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三條 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改爲如左

(一) 四平街專賣署之管轄區域欄內加入「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第二區及第三區除外」

(二) 承德專賣署之管轄區域欄內「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改爲「巴林右翼旗但德樂區及大同區除外、巴林左翼旗第二區及第三區」

二 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改爲如左

(一) 四平街專賣署欄中開魯專賣局行之次加入左列一行

所屬	專賣署	專賣局之名稱	位	置
四年街	專賣署	林東專賣局	林	東

(二) 承德專賣署欄中開魯專賣局之行刪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將計量法施行細則中修正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一 第五條第二項以下改爲如左

有特別情形時雖未經認定型式之計量器得行特殊之試驗而以爲合格

二 第五條第二項以下ヲ左ノ通改ム  
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認定ヲ經ザル型式ノ計量器ト雖特殊ノ試驗ヲ行ヒ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一 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左ノ通改ム

(一) 四平街專賣署ノ管轄區域欄ニ「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シ第二區及第三區ヲ除ク」ヲ加フ

(二) 承德專賣署ノ管轄區域欄中「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ヲ、「巴林右翼旗但シ德樂區及大同區ヲ除ク、巴林左翼旗第二區及第三區」ニ改ム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通改ム

(一) 四平街專賣署ノ欄中、開魯專賣局ノ行ノ次ニ左ノ一行ヲ加フ

所屬	專賣署	專賣局之名稱	位	置
四年街	專賣署	林東專賣局	林	東

(二) 承德專賣署ノ欄中林東專賣局ノ行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ニ計量法施行細則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一 第五條中第二項以下ヲ左ノ通改ム

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認定ヲ經ザル型式ノ計量器ト雖特殊ノ試驗ヲ行ヒ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權度檢定所長認定計量器之型式時即佈告之

二 第二十六條中「計器號數、型式之記號、○○○○○」以下改爲「表記名稱、型之記號、製造者名、計器番號、電氣方式、定格（電壓、電流及周波數）、計器定數及電線數及電線接續圖，且於其端子上附以權度檢定所長規定之端子記號」

同條內追加左列二項

在附屬變成器之電氣計器前項之定格及計器定數爲計器固有之值，且須表記附屬變成器之名稱、變成器號數、變成比（以一次及二次之定格值所表示之值）及綜合電線接續圖

附屬於電氣計器之變成器須表記其名稱、製造者名、變成器號數、變成比（以一次及二次之定格值所表示之值），定格周波數及須爲負擔之測定器或器具而與電氣之交易或證明無關係者之名稱及號數其一次側及二次側端子從其減極性配置之而附以表示極性之記號又二次側端子上附以權度檢定所長規定之端子記號

三 第二十七條中「始動之並於定格電壓」之次加入「以其百分之四加以電壓」、其下之括弧內「力率爲一及」刪除

同條內追加左列一項

積算電力表以外之電氣計器之動作亦可準照前項

四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前項」改爲「前各項」「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改爲「試驗品」

五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改爲如左

因特別事由未經認定型式之計量器欲受特殊試驗檢定者須將種類、數量及具明未得呈請型式認定事由之呈請書並添附現品（連同附屬器具）及其說明書並圖面呈送權度檢定所

使用於電壓在三千五百伏爾特以上迴路之電氣計器與附屬變成器一併呈送經檢定合格後六年內再呈請檢定者限於附屬變成器無異狀時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此時須於呈請書上註明原由

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欲於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之二次迴路上連接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無關係之其他測定器或器具而使用時須將該測定器或器具一併呈送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七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第三項」改爲「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項」改

權度檢定所長計量器ノ型式ヲ認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二 第二十六條中「計器番號、型ノ記號、○○○○○」以下ヲ「名稱、型ノ記號、製作者名、計器番號、電氣方式、定格（電壓、電流及周波數）、計器定數及電線接續圖ヲ表記シ且其ノ端子ニハ權度檢定所長ノ定ムル端子記號ヲ附スベシ」ニ改ム

同條ニ左ノ二項ヲ追加ス

變成器ヲ附屬スル電氣計器ニハ其ノ名稱、製作者名、變成器番號、變成比（一次及二次ノ定格値ヲ以テ表ハシタル値）、定格周波數及負擔トナルベキ測定器又ハ器具ニシテ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モノノ名稱及番號ヲ表記シ且一次側及二次側端子ハ減極性ニ從ヒ配置シ之ニ極性ヲ示ス記號ヲ附シ又二次側端子ニハ權度檢定所長ノ定ムル端子記號ヲ附スベシ

三 第二十七條中「始動シ定格電壓」ノ次ニ「ニ其ノ百分ノ四ヲ加ヘタル電壓」ヲ加ヘ、其ノ下ノ括弧内「力率一及」ヲ削ル

同條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積算電力計以外ノ電氣計器ノ動作ハ前項ニ準ズルモノタルベシ

四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前項」ヲ「前各項」ニ、「同一ノ型式及容量ノ計量器（附屬器具共）」ヲ「試驗品」ニ改ム

五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ヲ左ノ通改ム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認定ヲ經ザル型式ノ計量器ニ付特殊試驗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數量及型式認定ノ申請ヲ爲シ得ザル事由ヲ具シタル申請書ニ現品（附屬器具共）及其ノ說明書並ニ圖面ヲ添へ權度檢定所ニ提出スベシ電壓三千五百ヴォルト以上ノ回路ニ使用スル電氣計器ニシテ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提出シ檢定ニ合格シタル後六年以内ニ更ニ檢定ノ申請ヲ爲ス者ハ附屬變成器ニ異狀ナキ場合ニ限り附屬變成器ヲ提出セザ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申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ノ二次回路ニ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他ノ測定器又ハ器具ヲ接續シテ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測定器又ハ器具ヲモ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削除

七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第三項」ヲ「第四項」ニ、同條第二項中「第二項」ヲ

爲「第三項」

- 八 第四十條中「與檢定公差同」改爲「檢定公差之三分之四」  
九 第三表中電氣計器檢定公差欄之「表示量之百分之四」改爲「須表示量之百分之三」

〔參照〕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關於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之構造及動作不拘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該電氣計器之檢定有效期限內爲限仍照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二年二月實業部令第十七號計量法施行細則抄錄

第五條 已行檢定之計量器以不超過第三表之檢定公差且適合權度檢定所長認定之型式及第二十

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爲合格

權度檢定所長認定前項之型式時即告示之

第二十六條 電氣計器須於其外箱或其他適當處表記計器號數、型之記號、計器定數、電氣方式、

電壓及容量（或電流）並交流電氣時之周波數

第二十七條 積算電力表須爲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爲一及多

線式計器時於平衡負荷）以定格電流百分之二以下能始動之並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

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爲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電壓）之下須爲無滑動且計量裝置按齒車

之比率能正確移動者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權度檢定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補送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

使用於電壓在三千五百伏爾特以上迴路之電氣計器與附屬變成器一併呈送經檢定合格後六年內再呈請檢定者限於附屬變成器無異狀時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此時須於呈請書上註明原由

欲於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之二次迴路上連接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無關係之其他測定器或器具而使用時須將前各項所定呈請書連同電線接續圖及測定器或器具一併呈送之

第三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檢定有效期限內得準據第三十條之

規定爲再封印之呈請  
一 變更非主要部分之一部分定格時

二 印證中一部分剝落時、玻璃窗破損時、計量上發生疑問時或類似此時

有前項情形時檢定印證之解除由權度檢定所長行之

「第三項」=改ム

- 八 第四十條中「檢定公差ト同一」ヲ「檢定公差ノ三分ノ四」ニ改ム  
九 第三表中電氣計器檢定公差欄ノ「表ハス量ノ百分ノ四」ヲ「表ハスベキ量ノ百分ノ三」ニ改ム

〔參照〕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検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ノ構造及動作ニ關シテハ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電氣計器ノ檢定有效期限内ニ限り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ノ構造及動作ニ關シテハ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電氣計器ノ檢定有效期限内ニ限り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康德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第十七號計量法施行細則抄錄

第五條 檢定ヲ行ヒタル計量器第三表ノ檢定公差ヲ超エズ且權度檢定所長ノ認定シタル型式及

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適合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合格トス

權度檢定所長前項ノ型式ヲ認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二十六條 電氣計器ニハ其ノ外函其ノ他適當ノ箇所ニ計器番號、型ノ記號、計器定數、電氣

方式、電壓及容量（又ハ電流）並ニ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周波數ヲ表記スペシ

第二十七條 積算電力計ハ定格電壓（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一及多線式計器ニ在リテハ平衡負荷）ニ於テ定格電流ノ百分ノ二以下ニテ始動シ定格電壓（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一及多線式計器ニ在リテハ平衡電壓）ニ於テ滑動ナク且計量裝置ハ齒車比正シク動作完全ナルモノタ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權度檢定所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同一ノ型式及容量ノ計量器（附屬器具共）

ノ追加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

電壓三千五百ヴォルト以上ノ回路ニ使用スル電氣計器ニシテ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提出シ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後六年以内ニ更ニ檢定ノ申請ヲ爲ス者ハ附屬變成器ニ異狀ナキ場合ニ限り附屬變

成器ヲ提出セザ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申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ノ二次回路ニ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他ノ測定器又ハ器具ヲ接続

シテ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前各項ニ依ル申請書ニ電線接續圖ヲ添ヘ該測定器又ハ器具ヲモ

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檢定有效期限内ニ限り第三十條ノ規定ニ準ジ再封印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主要部分ニ非ザル一部分ノ定格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證印中一部分剝離シタルトキ、硝子窓破損シタルトキ、計量ニ疑義ヲ生ジタルトキ又ハ

之ニ準ズルトキ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檢定證印ノ解除ハ權度檢定所長之ヲ行フ

第三十六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須於表面附以檢定號數於裏面附以表示檢定官署所在地名稱之金屬片對於其附屬器具及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呈送之測定器或器具亦同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之電氣計器除依前項外並須附以與附屬變成器一併經檢定時之金屬片

第四十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公差（使用公差）在計壓器、浮秤及溫度計時定為檢定公差二分之三在電氣計器時定為與檢定不差同

第三表 檢定公差

電氣計器 表示量之百分之四

### 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一條中第二項改為如左  
有二箇以上之計量裝置之計量器其檢定手續費須按各計量裝置分別繳納之

同條追加左列一項

欲受計量器之特殊試驗檢定者須繳納依前各項手續費之二倍

### 二 第二條中「或再封印」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算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之件抄錄

第一條 欲受計量器之檢定者須按左列區分以收入印紙繳納手續費  
(手續費省略之)

有二面以上之分度者手續費須各面分別繳納之

第二條 欲受計量器之再檢定或再封印者須按左列區分以收入印紙繳納手續費

（手續費省略之）

第三十六條 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ニハ表面ニ検定番號、裏面ニ検定官署所在地名ヲ表示スル金屬片ヲ附ス其ノ附屬器具及第三十條第三項ニ依リ提出シタル測定器又ハ器具ニ對シ亦

同ジ

第三十條第二項ニ依リ附屬變成器ノ提出ヲ省略シタル電氣計器ニハ前項ニ依ルノ外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検定シタル場合ノ金屬片ヲモ附ス

第四十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五號ノ公差（使用公差）ハ計壓器、浮秤及溫度計ニ在リテハ檢定公差ノ二分ノ三分トシ電氣計器ニ在リテハ檢定公差ト同一トス

第三表 檢定公差

電氣計器 表ハス量ノ百分ノ四

### 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ニ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ノ件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一條中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二箇以上ノ計量裝置ヲ有スル計量器ニ在リテハ檢定手續費ハ各計量裝置毎ニ之ヲ納ムベシ

同條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計量器ノ特殊試驗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各項ニ依ル手續費ノ二倍ヲ納付ス  
ベシ

### 二 第二條中「又ハ再封印」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ノ件抄錄

第一條 計量器ノ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收入印紙ヲ以テ手續費ヲ納ムベシ  
(手續費省略之)

二箇以上ノ目盛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手續費ハ各段毎ニ之ヲ納ムベシ

第二條 計量器ノ再檢定又ハ再封印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收入印紙ヲ以テ手續費ヲ納ムベシ

（手續費省略之）

## 產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資源調查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工場調查規則如左

壓縮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 工場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按實地稟報或其他方法對於有使用五人以上職工之設備或當時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場依照另記樣式之報告書及調查票自第一號至第九號所載事項調查之

第二條 前條工場之執事人於該當官吏或吏員依前條之規定使其實地稟報時應即稟報之

前項工場執事人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依前條規定之調查而求必要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之

第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依另記樣式作製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份應各留一份自作製之日起保存二年間於該官署其餘各二份對於報告書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三月末日前對於調查票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七月末日前集齊呈送產業部大臣

第四條 依本則之規定所作製之報告書及調查票除以統計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但於設定及遂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報告書及調查票雖以統計上之目的使用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欲發表時須事先呈請產業部大臣許可

第五條 依本則規定所提出之調查票若以編修工場通覽為目的可不拘前條之規定得摘錄左記事項使用之

一 工場名  
二 工場所在地  
三 執事人姓名或名稱  
四 開業年月  
五 主要事業  
六 生產品目

第六條 本則對於軍用工場及官立工場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資源調查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產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資源調査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工場調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 工場調査規則

第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實地申告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設備ヲ有シ又ハ當時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工場ニ付毎年別記様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査票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記載スル事項ヲ調査スペシ

第二條 前條ノ工場ノ工場主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實地申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申告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者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調査ノ爲必要ナル報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應ズベシ

第三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記様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査票各三通ヲ作製シ其ノ各一通ハ之ヲ作製シ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其ノ官署ニ保存シ他ノ各二通ハ報告書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三月末日迄ニ、調査票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七月末日迄ニ之ヲ取纏メ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シ

第四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シタル報告書及調査票ハ統計上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報告書及調査票ハ統計上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場合ト雖モ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發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調査票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工場通覽調査ノ目的ヲ以テ左ニ掲タル事項ヲ摘錄スル爲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一 工場名  
二 工場所在地  
三 工場主氏名又ハ名稱  
四 事業開始年月  
五 主要事業  
六 生產品目

第六條 本則ハ軍ニ屬スル工場及官立工場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資源調査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۱۰۷

地 方	變動之情形 (異動)	主 要 事 業	工 場 名	工 場 所 在 地	變動發生之時期 (異動發生之時期)	備 考
方 別						

工場調査票第一號

(備考)



地 方 別 業 别	一般工場調査期間		季節作業工場調査期間		工 場 番 號	
	自康德 年十二月 至農德 年十二月	末 日	自康德 年 月	至農德 年 月		
工 務 消 費	期 別	平 均 一 日 平 均 一 時 間	平 均 一 日 平 勤 時 間	作 業 日 數	期 別	
勞 動	一 月 一 三 月				七 月 一 九 月	
消 費	四 月 一 六 月				十 月 一 十 二 月	
一年間作業日數					職工勞勤總時間	
職 工 數 及	種 類	滿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其 他 外 國 人	合 計 或 總 平 均
職 工 數 及	男	內 地 人				
職 工 數 及	女					
職 工 數 及	計					
調查期間內使用職工總工數 (調查期間中ニ使用シタル職工延人員)	男					
調查期間內使用職工總工數 (調查期間中ニ使用シタル職工延人員)	女					
調查期間內使用職工總工數 (調查期間中ニ使用シタル職工延人員)	計					
一年間對職工之各項支出總額 (一年間職工給與支拂額)	男	分	分	分	分	分
一年間對職工之各項支出總額 (一年間職工給與支拂額)	女	分	分	分	分	分
一年間對職工之各項支出總額 (一年間職工給與支拂額)	計	分	分	分	分	分
職工平均每人每日實際工資 (職工一人一日當實收實銀)	男					
職工平均每人每日實際工資 (職工一人一日當實收實銀)	女					
職工平均每人每日實際工資 (職工一人一日當實收實銀)	平均					

(備 考)

工場調查票第4號

## 工場調査票 第五號

地 方 別	工 業 別	一 般 工 場 調 査 期 間		季 節 作 業 工 場 調 査 期 間		工 場 所 在 地	工 場 號
		自 康 慶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康 慶 年 十 二 月 未 日	自 康 慶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康 慶 年 一 月 三 日				
工 場 別	工 場 別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價額(圓)	年平均在庫存數量	單 位
燃 料	瓦斯	自家發生者(自家 他人供給者(他ヨリ供 給ヲ受タルモノ)	立 方 米	立 方 米		基羅瓦特時(キロワット時)	基羅瓦特時(キロワット時)(圓)
	煤	(石炭)	噸	噸		自家發生者(自家 他人供給者(他ヨリ供 給ヲ受タルモノ)	
料 使	焦炭(コーカス)		噸	噸		自家發生者(自家 他人供給者(他ヨリ供 給ヲ受タルモノ)	
媒 撮	球炭(煉炭)		噸	噸		瓦斯及電氣	
輕 重	發油		立.	立.		瓦斯	基羅瓦特時(キロワット)
用 木	油(燈油)		立	立		電氣	立 方 米
其 他	薪		立	立		生 產 品 目	數 量
	計					單 位	生 產 率(%)
可準	生産量 年準量	尺寸 或 能 力	臺	數	種 類	尺寸 或 能 力	數
	產能 力						
	キ 主 要 指 標						
(備 考)							

## 工 場 調 查 票 第 六 號

地 方 別  
工 業 別  
工 場 名

康 德 年 十 二 月 末 日 現 在

工 場 號

工 場 所 在 地

按 設 年 月

作業場名  
實 馬 力 別  
使 用 台 數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電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動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機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作業場名  
實 馬 力 別  
使 用 台 數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作業場名  
實 馬 力 別  
使 用 台 數

停 止 及 預 謂 台 數

直 流 者 數

交 流 者 數

按 設 年 月

收 事 人 (工 業 主)  
住 所 及 署 章 (捺 印)

電 外 之 動 原 機 動 以 機

(備 考)

工場調查票第七號

Oct 11

上場戲文第八流

工業別	場名	工場所在地					工番號
		種類	構造別	棟數	房基面積(建坪)	各層總面積(坪)	
作物	菜場						
	及庫房						
	之建築物						
	與外部連絡之道路名稱	聯絡上使用之機器或設備之種類	至車站或港埠之路程(杆)	聯絡上使用之機器或設備之種類	聯絡上使用之機器或設備之種類	聯絡上使用之機器或設備之種類	
佔用地皮總面積 (叢地總面積)	(備考)						

工場調查票 第九號

地 方 別	康德年十二月末現在		工 場 番 號
工 業 別	工 場 所 在 地		
工 場 名			
工 場 面			
工 場			
國			
執事姓名及性別(捺印)			
執事職務或名稱			

## 產業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依資源調查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鑛業調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寞

## 鑛業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按鑛山依實地稟報或其他方法對經營鑛業法第一條規定之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照另記樣式之報告書及調查票第一號至第九號所載事項調查之

第二條 前條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於該管官吏或吏員依前條之規定使其實地稟報時應即稟報之

前項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爲依前條規定之調查而求必要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之

第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按另記樣式作製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份在該官署應各留一份自作製之日起保存二年間其餘各二份對於報告書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三月末日前對於調查票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七月末日前集齊呈送產業部大臣

第四條 依本則規定作製之調查票及報告書除以統計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之但於設定及遂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事先呈請產業部大臣許可

## 附 則

本則自資源調查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產業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資源調査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鑛業調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寞

## 鑛業調査規則

第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實地申告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鑛業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鑛業ヲナス鑛業權者又ハ租鑛權者ニ付鑛山毎ニ毎年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查票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記載スル事項ヲ調査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鑛業權者又ハ租鑛權者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ヨリ前條ノ實地申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ガ申告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者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調査ノ爲必要ナル報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ニ應ズベシ

第三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通ヲ作製シ其ノ各一通ハ作製シ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其ノ官署ニ保存シ他ノ各二通ハ報告書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三月末日迄ニ調査票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七月末日迄ニ之ヲ取纏メ産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シタル調査票及報告書ハ統計上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調査票及報告書ハ統計上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場合ト雖モ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發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附 則

本則ハ資源調査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康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週期三

鐵案調查票 - 第一號

## 耕業調查票 第二號

地 方 别		耕山 所 在 地		耕山 所 在 地		耕山 所 在 地		耕山 所 在 地		耕山 所 在 地		耕山 所 在 地		
山 別	地 號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山 名	
作 業	作 業	農 場 名	種 植	類 別	尺 碼 (寸) 或 能 力 別	使 用 (機 器)	臺 數	停 止 及 預 備	臺 數	計 計	投 設 (規 格)	設 置 (規 格)	年 月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機 械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其 他 機 械 及 設 備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 鑑 證 調 查 票 第三號

地 方 別 鐵山 鐵山 所 在 地 康德年十二月末現在

主 要 事 業

鑑 證

山

鐵山

山別

鑑登

業別

第

號

作業場名

實馬力數別

(機器)

電

動

機

備

停止及預備臺數

計

直流者臺數

交流者臺數

按設年月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月

設

立

年

## 糧業調查票第四號

自康德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年十二月末日

鑄山番號

第

號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鑄業調查本票第五號

鐵業調查布票第六號

自康德 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

鑄業調查在票第七號

鐵業調查在票第八號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鑄山名	鑄山所在地			主要事業			鑄造業 備錄
	佔用地皮總面積 (駁地總面積)	種類	構造別	棟數	房基面積 (建坪)	各層總面積	
作業場及倉庫之建築物							
生產能力							
與外部運輸連絡狀況	連絡之車站(停車場)或港 線、道路、河川、運河之名稱	連絡上使用之機關 或設備之種類	至車站(停車場)或港 線之路程(距離)				
備考					鑄造業者或租鑄權 者之住所姓名或 名稱並蓋印捺印		

續業調查票第九號

地 方 別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主 要 事 業	鑄山番號
鑄山名		鑄山所在地		
鑄山別				
作業場	平而圖			
鑄業調查錄第	號			
被調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印	號			

卷之三

自康德  
年一月一日至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

獎勵之情形	主要事業	礦山名	鍛鍊所所在地	獎勵發生之時期	備考
別					

## 佈 告

## 經濟部佈告第五號

## 關於改正契稅法實施之件

爲佈告通知事照得我們典買了田房要報官投稅過戶更名一直到由官署領下土地執照或契稅執照方才放心不會有錯這是什麼道理呢無非相信官署憑藉國家公權有公證權利的歸屬保護人民產權的力量就是了正因其如此政府對於人民也無時不在想用更適切合理的方法更低率的租課來爲百姓謀這種便利今次所以又把契稅法加以修正的主眼就在這裏此次修正的結果第一就是把稅率降低幾乎減輕了一半第二對於市縣旗長決定的課稅價格有不服時得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第三從前用收入印紙繳納改爲現金徵收第四在地籍整理未完該地域凡納過契稅的人再向法院登記時不另取費第五在取得原因上各按其取得之難易分別課以輕重適合之稅第六申報期限從前在權利取得後六箇月以內者改爲四箇月以內以上各點已經在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實施了不過政府雖有良好的法令制定出來究竟還得要人民來遵奉才能收美滿的效果希望一般民衆善體政府的用意克爲服膺切不要取得了產權隱慝不報以致干犯法紀那就晚了必能詳細的回答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經濟部佈告第五號

## 改正契稅法實施ニ關スル件

我々ガ土地ヤ家屋ヲ取得シタ時ニハ必ズ官署ニ届出デ名義變更ノ手續ヲ取りソシテ新シイ土地執照及ビ契稅執照ノ下付ヲ戴テカラ始メテ此ハ確實ナモノダト安心スルノハ一體ドウ云フ譯デアラウソレハ官署ガ國家ノ權力ニ依ツテ權利關係ノ所屬ヲ公證シ人民ノ財產權ヲ保護スル丈ノ力ヲ持ツテキルカラデアル事情ハ正ニ此ノ通リデアレバコソ政府モ亦人民ニ對シテハ何時モヨリ良キ制度トヨリ低キ稅金ノモ亦コノ目的ニ出デタモノニ外ナラナイ今回改正シタ要點ハ即チ第一ニ此ノ稅金ヲ殆ンド半減シタコトデアル第二ニ市縣旗長ノ決定シタ課稅價格ニ不服ノ者ハ稅務監督署長ニ審査ノ請求ヲ爲シ得ルコトデアル第三ニハ從前收入印紙デ納メタノヲ現金デ納付スルコトニ改メ第四ニ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ニ於テハ契稅ヲ納付シタ者ガ更ニ司法登記ヲ爲ス場合ニハ登記稅ヲ取ラナイコトデアル第五ニ取得原因ノ如何ニ應ジテ夫々輕重適合シタ稅金ヲ課スルコトニシタ第六ニハ申告期間ヲ從前權利取得後六箇月内ノトコロヲ四箇月内ニ改メタコト等デアル以上ハ既ニ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公布實施サレタノデアルガ法令ガ幾ラ良クテモ結局人民ノ遵奉ニ依ツテ始メテ其ノ效果ヲ擧ゲラレルモノデアルカラ國民ハ良ク政府ノ意ノアルトコロヲ察シニ服膺シナケレバナラヌ若シ不動產ヲ取得シテモ之ヲ隠シテ申告シナイ様ナ者ガアツタナラソレコソ法律ニ定メタ通嚴重ニ處罰シナケレバナラナイデアルカラ萬ガ一ニモ違犯者ノ出ナイコトヲ希望シテ止マナイ左ニ稅率表ヲ掲ゲテ置クカラ之ヲ熟讀シ若シ疑問ガアレバ最寄ノ市縣旗公署、稅務監督署又ハ經濟部ニ尋ヌレバ懇切丁寧ニ回答スル。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佈 告

## 計開

## 稅率表

## 一 稅率標準

稅率

## 一 稅率表 記

## 一 稅率標準

稅率

一 權利之種類		一 稅率標準	
一 所有權	(二)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 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神社、寺院、廟、祠宇、 佛堂、教會或依民法第三 十一条所設立之法人取得 時千分之二十	
(三) 共有物之分割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其他人取得時千分之四十	
(四) 依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買賣、交換、出資等)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三十		
二 地上權或耕種權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		
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		
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同		
超過三十年者	不動產價格 同		
(二) 依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者		
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三十年以下者		
五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同		
超過五十年者	不動產價格 同		
三 典權	典價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		
(二) 依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一 權利ノ種類及取得原因		一 稅率標準	
一 所有權	(二)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ル 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五	
(二) 遺言、贈與其ノ他ニ因ル 無償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五	神社、寺院、廟、祠宇、 佛堂、教會又ハ民法第三 十一条所設立シタルトキ千 分ノ二十 其ノ他ノ者ガ取得シタルトキ千 分ノ五	
(三) 共有物ノ分割ニ因ル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三十		
(四) 前各號以外ノ原因ニ因ル 取得(買賣、交換、出資等)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三十		
二 地上權又ハ耕種權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一		
(一)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 ル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		
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同		
三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同		
三十年ヲ超ユルモノ	不動產價格 又ハ無條件更新約款附ノモノ		
(二) 前號以外ノ原因ニ因ル取 得	不動產價格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ノモノ		
二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三十年以下ノモノ		
五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同		
五十年ヲ超ユルモノ	不動產價格 又ハ無條件更新約款附ノモノ		
三 典權	典價		
(一)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 ル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四		
(二) 前號以外ノ原因ニ因ル取 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十		

產業部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卷之三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佈告第二三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卷之三

產業局佈告第114號

爲佈告事茲依鳥獸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定禁獵區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記

產業部佈告第二四號

鳥獸保護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禁獵區ヲ設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記

禁獵區以自吉林省雙陽縣放牛溝通雙陽縣城之縣道及京吉間國道之交點爲基點由此沿縣道南行抵徐家屯則由李家窰橋畔沿雙陽河右岸南行達北大橋更沿會於該河

一  
禁藏區或  
計開

第三種郵便物記可

3

第三種郵便物記

吉林省雙陽縣放牛溝ヨリ同縣雙陽ニ通ズル縣道ト京吉國道トノ交叉點ヲ基點トシ之ヨリ同縣道ヲ南行シ徐家屯ニ至リ李家窯橋畔ヨリ雙陽河ノ右岸ニ沿ヒ南行

吉林省雙陽縣放牛溝ヨリ同縣雙陽ニ通ズル縣道ト京吉國  
シ之ヨリ同縣道ヲ南行シ徐家屯ニ至リ李家密橋畔ヨリ筆

國道トノ交叉點ヲ基點ト  
支陽河ノ右岸ニ沿ヒ南行

之支流右岸右折西行以迄藥王廟該河支流與由雙陽縣通伊通縣西甸子縣道之交點  
仍沿縣道西行迨達該縣道與伊通國道相會處則右折而循該國道北行及至該國道與  
京吉國道之交點再右折而循國道東行以還基點之線所圍一帶之地域爲區域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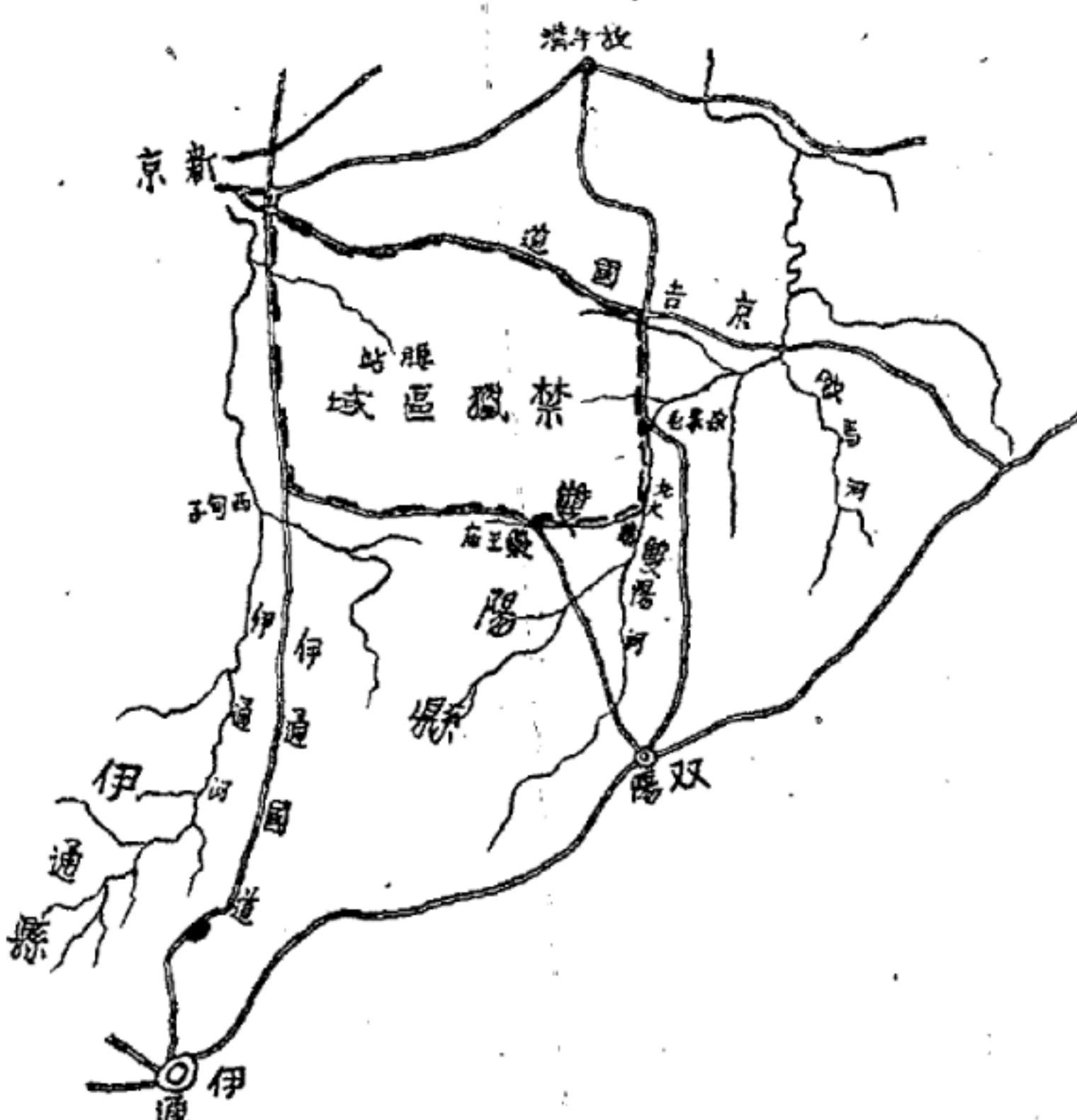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至康德九年十二月六日 之五年間

シ北大橋ニ達シ之ヨリ同河ニ合スル支流ノ右岸ニ沿ヒ右折西行シ藥王廟ニ於ケ  
ル同支流ト雙陽ヨリ吉林省伊通縣西甸子ニ通ズル縣道トノ交叉點ニ達シ之ヨリ  
同縣道ヲ西行シ同縣道ト伊通國道トノ交點ニ至リ右折シ同國道ヲ北行シ同國道  
ト京吉國道トノ交叉點ニ達シ更ニ右折シ京吉國道ヲ東行シ基點ニ至ル線ニ圍マ  
レタル一圓ノ地域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至康德九年十二月六日 五年間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五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設置此佈但不辦理收集投遞事務此  
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但シ郵便物集配事務ヲ取扱ハズ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記

摘要

辦理事務欄內之符以○印者辦理當該事務

二、本表掲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布告第三六七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設置ス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掲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掲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摘要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設置ス

二 本表掲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二八九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開

摘要

- 二 辦理事務欄內之符以○印者辦理當該事務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摘要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掲記以外之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郵政辦事所名  
計開

該管郵政局名  
所轄郵政局名

阿穆固朗郵政辦事所  
巴彥庫仁郵政辦事所  
南屯郵政辦事所

海拉爾郵政局

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阿穆門  
興安北省陳巴爾虎旗巴彥庫仁  
興安北省索倫旗南屯

增補通志

##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九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九號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追加ス

計 開

路號

明月溝

線

經過地名

軒程

一三四

一一〇

一一四

一〇〇

一三六

一一九

一六六

一四八

三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一

# 任 免 及 指 敘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旗長 彭 楚 克

任旗參事官敍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喀喇沁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旗長敍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安局事務官

平 福

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六等

縣長 周 家一 艋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六等

總務廳技佐  
兼省技佐

本 間 賢 亮

給十二級俸  
派充陳巴爾虎旗長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安各省事務官 彭 楚 克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六等

總務廳技佐  
兼省技佐

上 田 千 年

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審計局屬官 渡 部 勝 太 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行政處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治安部事務官

野 間 忠 藏

給八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經濟部事務官

松 山 外 吉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編審官敍薦任六等

督學官

金 憲 云

同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督學官敍薦任三等

編審官

李 實 泉

給十一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民生部屬官

萬 心 源

給八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任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敍薦任六等

產業部技士

岸 本 爰 市

給四級俸  
派在民生部教育司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兼任專賣署技佐敍薦任六等

專賣總局技佐

給四級俸  
派在民生部教育司辦事

新嘉坡中旗屬官 岸 川 兼 輔

民生部事務官 李 寶 泉

給十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萬 希 章

給六級俸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技佐(兼) 岸 本 斧 市

給十一級俸

派充喀喇沁中旗參事官

旗參事官 岸 川 兼 輔

給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竹 本 競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東海林採木股份有限公司本店召開之該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東海林採木股份有限公司本店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公司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岸 金次 郎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可 知 英 次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市 川 清 英

補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田 井 藤 雄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島 田 亥 三

補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小 野 健 次

補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川 又 久 男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 原 四 郎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服 部 欣 吉

補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今 井 政 行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天 野 滿 雄

陸軍軍需中尉 同 上

陸軍軍需中尉 田 安 平

陸軍軍需中尉 近 藤 崑

陸軍軍需中尉 關 田 安 平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尾 形 千 代 松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陸 軍 軍 需 中 尉

補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弓 刃 誠 一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陸 軍 軍 需 中 尉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同

陸軍步兵中尉 高 橋 崑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同

陸軍步兵中尉 小 日 初 武

陸軍騎兵中尉 丁 野 五 郎

陸軍騎兵中尉 高 橋 崑

陸軍騎兵中尉 同 同

陸軍騎兵中尉 田 健 利

陸軍騎兵中尉 坂 田 利 助

陸軍騎兵中尉 高 橋 崑

陸軍騎兵中尉 和 岩 澄 武

陸軍騎兵中尉 伊 植 大 久 保

陸軍騎兵中尉 田 崎 川 正 敏 文

陸軍騎兵中尉 明智 雄 浩 已 力 孝 助

著充騎兵第七團附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著充步兵第九團附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步兵第五團附

著充步兵第五團附

著充步兵第三團附

著充步兵第三團附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步兵第五團附

著充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阿溝花篠丹児西原房口藤

補步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阿部

豐

補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森本

源次

補騎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瀨戶

三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横谷

光

補步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市川進

助三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永井金之

雄

著充第二憲兵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弘助

浩

著充第二憲兵隊附

陸軍騎兵中尉

弘雄

次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大川留次

治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美弘一

吉通安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子武芳

孝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弘一

躬郎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大川留次

治

補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小川留次

治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河德寺津

吉通安

第三種便物認可

補步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木村田

正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木村田

治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烟  
要  
人

補步兵第三十團附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同上  
小林五郎

陸軍歩兵中尉 藤井良正

補步兵第二下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野 閑  
本  
四 一  
郎

補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補步兵營三十一團附

補奇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吉川執正

陸軍騎兵中尉  
石橋正史

陸軍騎兵中隊

補第二獨立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永原善

補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三團附

補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補遺卷第三十七 國際

同同  
中小  
村社  
時芳  
雄昇

陸軍騎兵中尉 淺野四郎

陸軍步兵中尉  
高勝工

補敎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  
上妻正巳

陸軍步兵中尉 大庭彥之亮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宋光賴雄

補興安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同  
陸軍軍需中尉 島瀬、北倉得一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梶克已  
陸軍騎兵中尉 是澤正繼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橋本茂次

補獨立山砲兵第二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河野涉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松本喜代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三谷榮次郎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同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川瀧幹雄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同  
陸軍騎兵中尉 杉松太郎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大久保利雄

補興安北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兼命軍用通信海拉爾支處服務

陸軍軍需中尉 木村一周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補興安境監視隊附

補海拉爾警備軍病院附

陸軍軍需中尉 菊嶋錦之助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野澤正信

著充興安騎兵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坂本善二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左鐵山

著充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袁永偉

補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和芳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韓國玉

補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章武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郭和誠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英國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周子瀨幻化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英國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英國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吳楊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韓宋行渤海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韓高瑞振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御友也子瀨幻化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姜慶

同

補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喜光

同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久海

同

補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慶

同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朱永春

同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補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補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補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補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著充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補步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著充騎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著充騎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九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二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同

著充步兵第四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同





補騎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趙	蕭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李	孟
補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周	陸軍騎兵少尉	陶	季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周	陸軍騎兵少尉	主	李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惠	陸軍騎兵少尉	靖	趙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靜	陸軍騎兵少尉	春	忠
補第四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同	陸軍砲兵少尉	啟	陸軍砲兵少尉	宗	明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文	陸軍軍需少尉	禹	林
補步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駿	陸軍軍需少尉	元	會
補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廣	陸軍軍需少尉	泰	選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然	陸軍軍需少尉	禹	
補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煥	陸軍軍需少尉	宇	
補步兵第二十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陞	陸軍軍需少尉	元	

補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	陸軍軍需少尉	張
補騎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國	陸軍軍需少尉	國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同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同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同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同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同

陸軍軍需少尉	陸軍軍需少尉						
白	李	金	白	丁	馬	魏	周
子	樹	超	一	殷	天	家	惠
毅	德	然	煥	陞	佑	駿	靜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補騎兵第三十四團附	補騎兵第三十團附

著充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秦 耀 中

著充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方 文 純 秀

著充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 恵

補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牛 俊

著充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呂 朝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子 任

著充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白 雲

補騎兵第四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裕 春

著充騎兵第四十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樂 球

補騎兵第四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周 公

補騎兵第四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木 瀟

著充騎兵第四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志 成

著充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同 玉 成

著充第五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炮兵少尉 同 木 成

補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李 大 鈞

著充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賓

補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二十九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王 錦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步兵少尉 秦  
陸軍騎兵少尉 同  
陸軍炮兵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補興安省警備軍砲兵連附

陸軍騎兵少尉 達希

額爾敦拉吉特

宋尚和趙沈秦  
德統守久貴治  
蘇玉鴻常耀家  
權滋常福槐亭

馬鍾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補國境監視隊附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六團附

吳烏薩徐同同同

恩山拉秀倉同同

陸軍步兵少尉 丁  
陸軍步兵少尉 一  
陸軍步兵少尉 一  
陸軍步兵少尉 一  
陸軍步兵少尉 一  
陸軍步兵少尉 一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軍需少尉 劉文龍  
陸軍軍需少尉 王麟  
陸軍軍需少尉 彩麟

第四軍管區司令官兼濱江地區警備司令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張成良  
陸軍騎兵少尉 吉良  
陸軍騎兵少尉 吉良

免兼職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霍春吉  
陸軍騎兵少尉 道吉  
陸軍騎兵少尉 道吉

辭官照准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七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少尉 同同同同同同

康熙四年十二月三日 辭官照准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八團附 ○科長更動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八團附 ○科長更動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八團附 ○科長更動  
署興安北省民政廳勸業科長 與安各省事務官  
彭楚克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陸軍騎兵第八團附 ○科長更動  
署興安北省民政廳勸業科長 與安各省事務官  
彭楚克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四

七七四·九

三〇

四三

1

黑滿海克海齊富累哈洮綏牡東新敦錢四廷開赤奉鞍承營鳳大

齊 洲 哈 爾 芬 丹 家 平 凰

里爾山倫爾鵠倫濱南河江寧京化店街吉原峰天山德口城連

七七三・四 七七八・一 七七五・〇 七七三・四 七七五・〇  
七七四・五 七七八・二 七七五・一 七七三・四 七七四・〇  
七七五・四 七七六・五 七七五・二 七七四・一 七七五・一  
七七六・六 七七五・三 七七五・三 七七四・二 七七五・二  
七七五・四 七七五・四 七七五・三 七七四・三 七七五・三  
七七六・六 七七五・五 七七五・二 七七四・四 七七五・二  
七七五・四 七七五・四 七七五・一 七七四・五 七七五・一  
七七六・六 七七五・五 七七五・二 七七四・六 七七五・二

一三四三一六六八四七八七六七九六七九三五五二四二十三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第八六一頁下段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第五行「左ノ厘分ニ從ヒ」ハ「左ノ區分ニ從ヒ」、同第八六二頁下段表中第五行「組合契約又合夥契約ノ」ハ「組合契約又ハ合夥契約ノ」何レモ誤植、第八八八頁（無盡業法施行細則中修正）第十項之二存款（預り金）表中（滿日兩文）第三行及第七行「往來存款」（當座預金）均削除之係作稿錯誤

備考  
一  
降水量記録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へ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 $\equiv$ 於テ(一)品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第七五頁下端末起第七行（產業部事務官萬次郎）之次加添「產業部技佐小安貞文」、「同 今村浩」、「同 高橋亨」、「同 野呂一義」，「同 森川良平」、「同 行友憲次」、「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瀬崎敬太郎」、「營林署長 善岡宮治」，八行、同第七六頁上端第二十一行（岩木通雄）之次加添「國立種馬場技佐 濱口浩平」一行均係作稿錯誤（人事處）。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第二二〇頁（瓦斯事業法）上端第十三條第二行「同一會社之株金」應作「同一會社之株券」係編輯員錯誤。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地表	示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山浦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四年	八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 安達街	七番地	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
依田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四年	壹〇四貳	新京特別市 長慶胡同參〇貳號	八〇七號	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
中川壽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四年	壹〇四參	新京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長慶胡同參〇貳號	八〇七號	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
中川壽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四年	壹〇四五	新京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清和胡同六壹參號	八〇七號	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
廣岡克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四年	壹〇四六	新京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清和胡同六壹五號	八〇七號	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
至西道 至東路	至東道 至西路	至西道 至道路	至西道 至道路	至東道 至道路	至西道 至道路	至東道 至道路
至北七壹壹號路	至南道	至北至南 清和胡同六壹參號	至北至南 清和胡同六壹五號	至北至南 清和胡同六壹五號	至北至南 道	至北至南 八安達街
四六八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貳參九壹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廣岡克己	右同	右同	中川壽雄	依田四郎	山浦厚	山浦厚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奉天省鐵嶺橋立町壹〇番地	奉天省鐵嶺橋立町壹〇番地	錦州省錦縣滿洲電業支店前	新東特別市長慶胡同參〇貳號	原	原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七

光耀路  
壹〇貳號  
新京特別市

四五參方米四四  
右 同

○福岡縣八幡市通町七丁目貳貳  
有田 榮 松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八

新發北胡同  
壹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右 同

柿木原東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九

新發北胡同  
壹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柿木原東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五〇

新發北胡同  
壹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古坂健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五壹

新發北胡同  
壹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中島滿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五參

新發北胡同  
壹〇壹號  
新京特別市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四〇四號街	道	貳大興胡同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道	同新發北胡
路	四〇四號街	路	貳大興胡同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壹安六號街	壹安達六號街	路	路

壹五五貳方米壹	六九〇方米	參九〇方米	參八五方米五	四四貳方米五七	四參〇方米六九	四五參方米四四 右 同
---------	-------	-------	--------	---------	---------	----------------

中島滿禮	熱河省承德南營子代用官舍八 號之參	古坂健造	右 同	柿木原東一	哈爾濱道外南壹六道街七六番地
九八番地	東京市澀谷區代々木初臺町五				



安永秀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壹

新京特別市  
安達街  
七參貳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七安達街  
至南  
道  
路

參八五方米五  
右

東京市麹町區内山下町壹丁目  
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貳

間島省延吉縣壹區四甲  
長山屯

至西  
王  
姓

至北  
大河

(執照)  
壹厘六毛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岡島太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參

間島省延吉縣長山志鄉  
長山屯

至西  
王  
姓

至北  
大道王姓

(執照)  
壹厘九分

岡島太一郎

岡島太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四

間島省延吉縣長山志鄉  
長山屯

至西  
王  
姓

至北  
河

(執照)  
九厘

右  
同

## 廣 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京東二條通二

朝日舍

楊尾幾太郎

關

哈爾濱

東

哈爾濱裏地段街五六

近

大

河

九

中

百

九

奉天春日町六

大坂屋號書店

弓倉悅藏

中

部

大阪市七軒町二

國

大

河

州

福

九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電話三二三四二)大谷直定

近

畿

東

東

關

哈爾濱

九

中

百

九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大連丹後町二三

百井盛二

近

部

鞍山市七軒町二

國

大

河

九

中

百

大連第一

同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近

部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國

大

河

九

中

百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支店

伏谷友吉

宮下久人

九

公報社出張所

河田貞次郎

伏谷友吉

九

九

九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售所 國務院總務廳  
營繕需品局  
轉賬(新京一三三〇)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售所 國務院總務廳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新京一三三〇)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助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政 府 公 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自 年 月 定 份			
				一 月 一 份	一	五	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 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④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康熙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一 國幣

內 譯

MY

政 府 公 報	區	分	部 數	期 間	定 價		
					價	代	價
					摘	要	
				自 年 月			
				一 月 一 部	一	五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④

